

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 次 序 | 辦 理 日 期 | 工 作 項 目 | 法 定 限 期 | 辦 理 事 項 | 辦 理 機 關 | 法 規 依 據 | 備 註 |
|--------|------------------|------------------|-----------------------------|---|-------------------|--|--------|
| 1 | 105 年 9 月 1 日 | 發布補選公告 | | 1 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2 函知南庄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南庄鄉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 |
| 2 | 105 年 9 月 2 日 |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南庄鄉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
| 3 | 105 年 9 月 6 日前 |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投票日 15 日前 | 發布公告。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南庄鄉公所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 |
| 4 | 105 年 9 月 6 日至 | 受理候選人登 |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第 31 條第 1 項、 | |

| | | | | | | |
|----|-----------------|-------------------|---------------|--|----------------------|--|
| | 9月8日 | 記之申請 | 3日。 | <p>)</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 南庄鄉公所 | 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
| 5 | 105年9月8日前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9月8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南庄鄉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
| 6 | 105年9月9日 |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 南庄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備文將候選人登記冊3份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事科)、國防部軍法司、苗栗縣警察局、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其候選人消極資格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南庄鄉公所 |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
| 7 | 105年9月11日前 |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 <p>1 南庄鄉公所應於本(9月11日前)通知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p> <p>2 候選人及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鄉鎮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南庄鄉公所辦公時間為準。</p>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南庄鄉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3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
| 8 | 105年9月25日 |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投票日前20日 | <p>1 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南庄鄉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p> <p>2 選舉人名冊於本(9月25日)編造完成。</p>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南庄鄉戶政事務所 |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
| 9 | 105年9月27日前 |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 |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南庄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即初審，並於本(9月27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候選人資格審查表(每一候選人1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南庄鄉公所 |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
| 10 | 105年9月27日至9月29日 |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投票日15日前 | <p>1 選舉人名冊在南庄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p> <p>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p>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南庄鄉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3款。 |
| 11 | 105年9月30日 | 查核選舉人名 | |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南庄鄉公所選務作 | 南庄鄉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 |

| | | | | | | | |
|----|-----------------|---------------|--------------|---|-------------------|--|--|
| | 至 10 月 1 日 | 冊更正情形 | | 業中心)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南庄鄉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 南庄鄉戶政事務所 | 條 | |
| 12 | 105 年 10 月 1 日前 |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 1 提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3 候選人由南庄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南庄鄉公所 | | |
| 13 | 105 年 10 月 4 日 |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南庄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2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南庄鄉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 |
| 14 | 105 年 10 月 4 日 |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 | 南庄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10 月 4 日上午 11 時前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報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南庄鄉公所 | | |
| 15 | 105 年 10 月 7 日前 |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 1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2 南庄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10 月 7 日前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南庄鄉公所 | | |
| 16 | 105 年 10 月 9 日前 |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 | 1 南庄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本(9)日前編印完成。 4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南庄鄉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 |
| 17 | 105 年 10 月 9 日 | 公告候選人名 |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 1 發布公告。 2 函知南庄鄉公所(選務作業中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 |

| | | 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日 | 心)。 | 南庄鄉公所 | 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3款、第24條。 |
|----|-------------------|---------------------------|-----------------|---|---------------|--|
| 18 | 105年10月10日至10月14日 | 候選人競選活動辦理 |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 候選人公開競選活動(10月10日至10月14日)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止。 | |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
| 19 | 105年10月11日 | 公告選舉人人數 | 投票日3日前 |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知南庄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南庄鄉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
| 20 | 105年10月12日前 |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 投票日2日前 | 1 選舉公報於本(10月1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10月12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南庄鄉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
| 21 | 105年10月14日前 | 選舉票印製完成 | |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南庄鄉公所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南庄鄉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
| 22 | 105年10月14日 |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 投票日前1日 | 1 南庄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本(10月14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發票管理員點收密封後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 南庄鄉公所各投票所。 |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30條第2項。 |
| 23 | 105年10月15日 | 投票開票 | 投票日 |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 | 投票所開票所 |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56條第3項、第59條第1項、第61條、第73條第1項。 |

| | | | | | | | |
|----|------------------|------------------|-----------------|---|-------------------|--|--|
| | | | | 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 | | |
| 24 | 105 年 10 月 17 日 |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投票日後 2 日內 |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0 月 17 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票數相同之抽籤，由南庄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南庄鄉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 |
| 25 | 105 年 10 月 17 日 |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 投票日後 2 日內 | 南庄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10月17日)上午將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函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南庄鄉公所 |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 | |
| 26 | 105 年 10 月 19 日 | 審定當選人名單 | | 提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審定。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7 款。 | |
| 27 | 105 年 10 月 21 日 | 公告當選人名單 | 投票日後 7 日內 |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南庄鄉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 | |
| 28 | 105 年 10 月 24 日前 | 發給當選證書 | |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南庄鄉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 |
| 29 |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 |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 南庄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31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 南庄鄉公所 |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 |
| 30 | 105 年 11 月 20 日前 |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1月20日)前發還。 | 南庄鄉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 |
| 31 | 105 年 11 月 20 日前 |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 南庄鄉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6 項，細則第 27 條。 | |

| | | | | | | |
|--|--|--|--|--|--|--|
| | | | | <p>，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2 南庄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以予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南庄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時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p> | | |
|--|--|--|--|--|--|--|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